

##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可以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

#####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可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需的，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

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我们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5年12月25日